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09年度司字第27號

受　罰　人
即　相對人　長盛育樂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林益賢

上列受罰人因聲請人陳晉烽與相對人長盛育樂股份有限公司間聲請選派檢查人事件，對於檢查人之檢查有妨礙、拒絕及規避行為，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受罰人長盛育樂股份有限公司處罰鍰新臺幣伍萬元。

理　由

一、按繼續6個月以上，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1以上之股東，得檢附理由、事證及說明其必要性，聲請法院選派檢查人，於必要範圍內，檢查公司業務帳目、財產情形、特定事項、特定交易文件及紀錄。對於檢查人之檢查有規避、妨礙或拒絕行為者，或監察人不遵法院命令召集股東會者，處新臺幣（下同）2萬元以上10萬元以下罰鍰。再次規避、妨礙、拒絕或不遵法院命令召集股東會者，並按次處罰，公司法第245條第1項及第3項分別定有明文。

二、經查：

、聲請人陳晉烽為受罰人即相對人長盛育樂股份有限公司（下稱相對人）之股東，繼續1年以上持有相對人已發行股份總數4.3%股份，前聲請本院選派檢查人，檢查相對人之業務帳目及財產情形，經本院於民國106年11月30日以105年度司字第64號裁定選派姜言馨會計師為檢查人，檢查相對人自101年度起至105年度之業務帳目及財產情形，並經本院合議庭以107年度抗字第17號裁定駁回抗告、臺灣高等法院以107年度非抗字第43號裁定駁回再抗告而告確定，此有上開裁定存卷可查（見本院卷第8頁至第15頁）。是依前揭規定，相對人自有依本院裁定接受檢查人檢查其自101年度起至105年度公司業務帳目及財產情形之義務。

、檢查人於上開裁定確定後，於107年1月12日發函通知相對

人配合檢查，並提供101 年起至105 年之帳冊及會計憑證等資料，經本院轉知相對人後，相對人固於107 年11月27日函覆稱需相當時日整理準備（約1 至2 個月），俟其將上開相關文件、帳冊及會計憑證等資料備置妥當後，即函知檢查人進行查核等語，惟後經檢查人多次去函，相對人迄今仍未提供會計帳冊、財產目錄等情，有姜言馨會計師事務所107 年1 月12日中馨字第536 號函、109 年9 月10日中馨字第766 號函、相對人107 年11月27日長濱字第107112701 號函在卷可佐（見本院卷第17頁至第18頁、第27頁）。再經本院通知相對人於文到10日內，就其有無規避、妨礙及拒絕檢查人檢查一事表示意見，否則本院將依公司法第245 條規定予以裁罰，相對人於109 年7 月27日收受本院函文後，迄今亦未回覆，此有本院109 年7 月24日士院擎民法109 年度司字第27號函、本院送達證書在卷可考（見本院卷第20頁、第22頁），堪認受罰人對於檢查人之檢查，確有規避、妨礙及拒絕行為甚明。本院審酌相對人自本院選派檢查人起迄今已逾2 年，經多次通知仍拒絕配合檢查行為等節，依公司法第245 條第3 項規定，處相對人5 萬元罰鍰，以示懲儆。且於本裁定後，檢查人再通知相對人配合檢查時，相對人或保管相關檢查資料之人若再有規避、妨礙或拒絕檢查人檢查之行為，本院對於此後發生之妨礙行為，得按次再予處罰，附此敘明。

三、爰依公司法第245條第3項規定，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9　　月　　16　　日

民事第三庭　法　官　林靖淳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之不變期間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000 元。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9　　月　　16　　日

書記官　洪忠改